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我們亦開發並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丁先生於2010年5月創立了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開始涉足太陽能行業。有關丁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成立古瑞瓦特深圳（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成立香港格瑞特（於香港經營全球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澳大利亞成立附屬公司。
2012年	我們推出Growatt 5000MTL逆變器，獲得Photon Lab的雙A評級。
2013年	我們於美國及英國成立附屬公司。
2015年	我們應本地儲能及消費的市場趨勢，推出了戶用儲能業務，並在全球拓展儲能業務。
2017年	我們獲評為全球十大逆變器供應商之一。
2018年	我們於荷蘭成立主要附屬公司Growatt Netherlands，作為歐洲總部。 我們推出戶用離網及微網儲能系統，為更廣泛的領域提供可持續的電力。
2019年	我們推出MIN 2500-6000TL-XH逆變器，為太陽能儲存提供預備儲能產品。
2020年	我們推出Growatt智能家居管理平台GroHome，該解決方案入圍了Smarter E獎的決賽。
2021年	我們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先進製造廠房投產。 我們已成為世界排名第一的戶用逆變器供應商。
2022年	我們推出工商業儲存逆變器WIT 50-100KTL3-H/A系列。 我們於西班牙、巴西、新加坡及南非成立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在波蘭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 我們推出了WIT 50-100K工商業混合逆變器及ACE 209kWh電池櫃。
2024年	我們推出了WIT 4-25K及SPM 3-10K戶用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2025年	APX HV US電池榮獲《太陽能世界》雜誌「住宅類最佳產品」獎。 我們推出了一套125kW/261kWh液冷儲能系統及320-350kW工商業光伏逆變器。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及溢利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古瑞瓦特深圳	製造、研發及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中國	2011年 3月3日
古瑞瓦特廣東	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中國	2017年 6月28日
古瑞瓦特香港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香港	2021年 6月21日
香港格瑞特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香港	2011年 8月11日
Growatt Vietnam	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越南	2022年 10月17日
Growatt USA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美國	2013年 7月31日
Growatt Netherlands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荷蘭	2018年 11月2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一部分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及「一 [編纂]前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企業重組」。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被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上市計劃

於2017年，前身公司計劃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先前上市計劃」）。為籌備上市，上市輔導備案已於2017年11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除先前上市計劃外，本公司在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之前，亦考慮了其他海外[編纂]地點，但未與有關其他[編纂]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任何正式溝通。

然而，考慮到未來的全球業務策略及變化的市場狀況，聯交所為最適合的[編纂]地點，其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得外資及向海外[編纂]推廣本集團。因此，前身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其先前上市計劃，而是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實施全球業務策略。於2021年9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先前上市輔導備案已終止。就董事所深知，(i)在籌備先前上市計劃期間，前身公司與涉及的專業方之間並無遇到任何分歧、糾紛或問題；及(ii)概無與先前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且須引起[編纂]或監管機構的注意。基於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業務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光伏逆變器、儲能產品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業務（「[編纂]業務」）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古瑞瓦特深圳）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身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前身公司於2010年5月7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前身公司於成立時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丁永強	人民幣4,680,000元	39.0%
溫州高能電氣有限公司（「溫州電氣」） ⁽¹⁾	人民幣2,160,000元	18.0%
溫州海博電器有限公司（「溫州海博」） ⁽²⁾	人民幣1,800,000元	15.0%
浙江卡斯帕新能源有限公司（「卡斯帕新能源」） ⁽³⁾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呂劍鋒 ⁽⁴⁾	人民幣1,080,000元	9.0%
曾濤 ⁽⁴⁾	人民幣1,080,000元	9.0%
總計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

附註：

- (1) 溫州高能電氣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劉良棟、劉曉武、劉秋雲、鄭燦、沈世樂、林松柳及劉良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溫州海博電器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朱惠民、陳海燕、陳海東及陳雁，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浙江卡斯帕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寧金保、李鐵軍、趙紅良、南旭艷、周志平及陳獻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呂劍鋒先生及曾濤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10月8日，(i)溫州電氣、卡斯帕新能源及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6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分別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8.0%、10.0%及5.8%）轉讓予丁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ii)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768,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6.4%）轉讓予朱惠民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60,000元；(iii)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6,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2.8%）轉讓予呂劍鋒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及(iv)曾濤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0.1%）轉讓予呂劍鋒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於上述轉讓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丁永強	人民幣8,736,000元	72.8%
呂劍鋒 ⁽¹⁾	人民幣1,428,000元	11.9%
曾濤 ⁽¹⁾	人民幣1,068,000元	8.9%
朱惠民 ⁽¹⁾	人民幣768,000元	6.4%
總計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

附註：

- (1) 呂劍鋒先生、曾濤先生及朱惠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2月7日，紅杉資本旗下的投資工具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SCC Venture**」) 以代價人民幣31,710,951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17,158元。於2012年3月22日，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36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1,694元，而深圳招科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5,18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5,847元。

於2012年6月6日，(i)丁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33,77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5%)轉讓予深圳市融創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ii)呂劍鋒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5,071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2.15%)轉讓予深圳市藍橋優勢二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藍橋**」)，代價為人民幣14,620,000元；及(iii)曾濤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88,317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85%)轉讓予藍橋，代價為人民幣12,580,000元。

於一系列註冊資本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前身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呂劍鋒及曾濤分別擁有54.55%、20.00%、7.02%及5.00%。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13年1月16日，丁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402,623元及人民幣467,541元(分別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9%及3%)轉讓予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博遠**」)及樂清良貴電氣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74,280元及人民幣467,541元。呂劍鋒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4,524,76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3%)轉讓予深圳老白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67,541元。於上述註冊資本轉讓後，前身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深圳博遠及曾濤分別擁有42.55%、20.00%、9.00%及5.00%。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13年3月9日，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行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66,667元。於2017年12月27日，深圳愛科易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96,466,660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23,333元。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丁先生於前身公司的股權減少至39.04%。除丁先生、SCC Venture及深圳博遠分別擁有前身公司39.04%、18.35%及8.26%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業務重組

為精簡於籌備[**編纂**]時的公司架構，先前由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已經通過下列方式轉讓予本集團：(i)承接先前由前身公司擁有及營運[**編纂**]業務及(ii)收購經營[**編纂**]業務的前身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業務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業務重組前，[編纂]業務構成前身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惟其於深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由於前身公司的這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網維護，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並無競爭。因此，前身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編纂]業務，並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惟自2020年起已剔除於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業務重組完成後，以下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前身公司保留，被視為視作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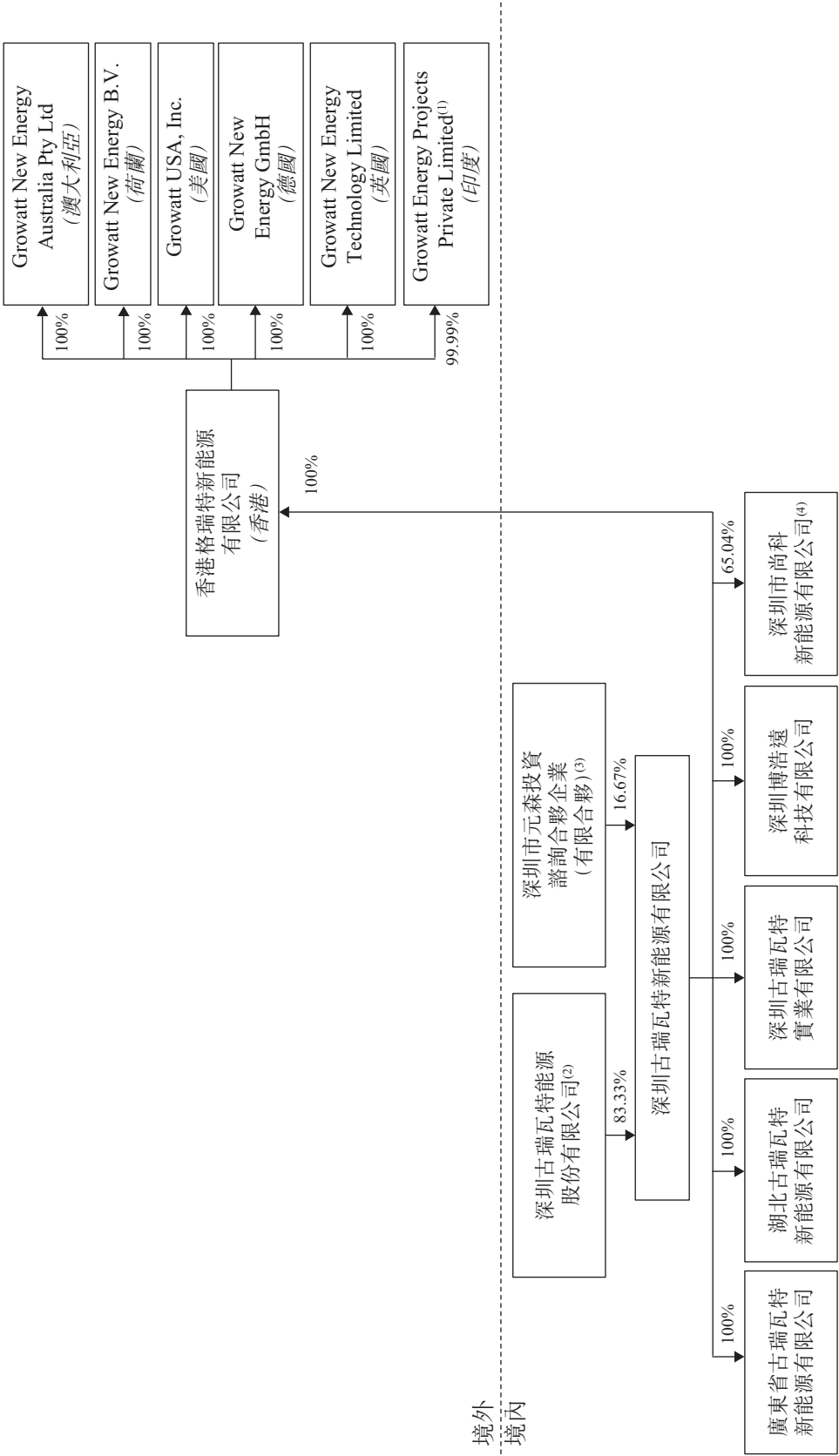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39
可收回稅項	11,334
遞延稅項資產	8,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5
非控股股東貸款	278,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37
應收前身公司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43)
合約負債	(237)
資產淨值	797,360
應收前身公司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淨結算現金流	482,968

附註：

- * 其主要指因2021年3月31日前前身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光伏逆變器（作為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結餘。於業務重組完成後，先前由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自此之後前身公司不再從事[編纂]業務。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業務重組後，應收前身公司款項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作為集團內部交易向本集團購買光伏逆變器）獲本集團豁免而毋須未來現金結算。因此，該金額於2021年3月31日被視為視作分派，並計入淨結算現金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月1日簡明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其反映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古瑞瓦特深圳的控股股東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 餘下0.01%股份由獨立第三方 Arun Elumalai 先生持有。
- (2) 截至2021年1月1日，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為紅杉資本的投資工具) 及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行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 分別擁有39.04%、18.35%及8.26%。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 於2021年1月1日，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由黎榮森、李其鳳、塗露露、任其星、程浩、周花、高繼洪、廖志剛、袁智民、馬永波、覃猛、湯曉露、王晴晴、趙盛、方全、朱國鑫、馬丁、吳良材、於薇、陳景文、喬鑫、鄧蜀雲、王興東、駱峰、覃龍、王正堂、林典欽、周文超、李書、丁偉、鄧鵬飛、王清媛、鄒珍、王歡、張利霞及丁永強(均為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僱員) 分別擁有0.1667%、0.2222%、0.3333%、0.5556%、0.5556%、0.1667%、0.3889%、0.2222%、0.22%、15.8423%、0.4444%、0.22%、0.1111%、10.2922%、4.40%、0.33%、2.97%、2.0555%、6.6667%、0.8666%、4.40%、9.4033%、0.5556%、0.2222%、0.7778%、0.6667%、0.33%、2.00%、1.28%、0.6111%、2.00%、1.00%、0.1111%、1.28%、1.00%及27.3322%。
- 於2021年1月19日，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基於其自身的商業考量及共同協定的條款，將前身公司共計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轉讓給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佔轉讓時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18.3503%，代價為人民幣275,254,500元的美元等額。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行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其於相關時間由王清媛、王飛飛、王文、周莉、吳良材、喬鑫、鄧蜀雲、王正堂、周文超、丁偉、鄧鵬飛及張利霞(均為本公司的僱員) 分別擁有20.76%、1.20%、1.68%、2.40%、12.50%、11.40%、5.20%、3.60%、12.50%、6.26%、12.50%及10.00%。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SS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自此不再為前身公司股東。
- (3) 截至2021年1月1日，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由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 (4) 截至2021年1月1日，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餘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分別持有4.07%及30.89%。餘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3日，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590,298元，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乃參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古瑞瓦特深圳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24.2585%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200,000元	4.8517%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90,590,298元	70.8898%
總計	人民幣127,790,298元	100%

於2021年3月24日，前身公司將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31.0百萬元轉讓給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85,550,700元，其乃參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後，前身公司不再為古瑞瓦特深圳的股東且古瑞瓦特深圳的持股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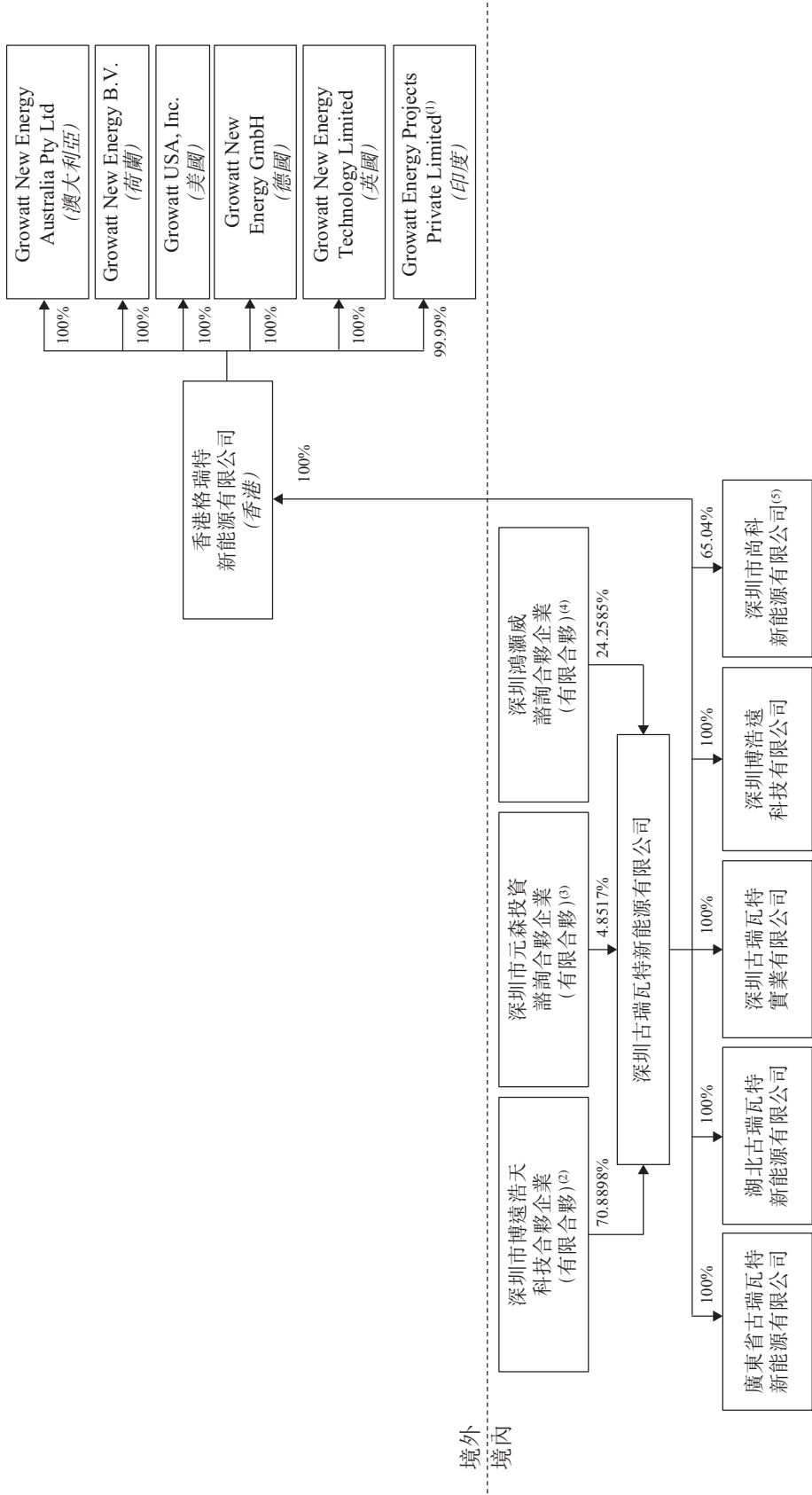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31,000,000元	24.2585%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200,000元	4.8517%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90,590,298元	70.8898%
總計	人民幣127,790,298元	100%

由於本集團預期在相關時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而隨後作為重組一部分，該等合約安排被終止，故前身公司將古瑞瓦特深圳的股權轉讓給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有關本集團歷史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簡明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餘下0.01%股份由獨立第三方 Arun Elumalai先生持有。
- (2)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丁先生及馬友芹女士分別持有99.00%及1.00%權益。馬友芹女士為丁先生的母親。
- (3)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張軍海先生分別持有39.62%、29.71%及六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各持有0.16%的權益。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 (4)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方全先生、李書先生、張利霞女士、鄧蜀雲先生、湯曉露女士、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丁偉先生分別持有18.87%、18.87%、14.15%、14.15%、14.15%、14.15%、0.47%、0.47%、0.47%、0.47%、0.47%、0.47%、0.47%及三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分別持有0.47%、0.47%及0.47%的權益。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張利霞女士、吳良材先生及鄧鵬飛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全先生、李書先生、鄧蜀雲先生、湯曉露女士、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及丁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 (5)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餘健健先生、丁平先生及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00%、31.88%及10.00%。餘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由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分別持有58.00%、10.00%、10.00%、10.00%及2.00%。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I. 本公司、Growatt BVI及Growatt HK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普通股，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ESunyT Capital Co., LTD。

於2021年6月17日，Growatt BVI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Growatt HK的控股公司。

於2021年6月21日，Growatt HK作為Growat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古瑞瓦特WFOE的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繳足普通股：

股東	股份數目
ESunyT Capital Co., LTD.	512,531,649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Sheen Harmon Co., Ltd.	20,000,000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i)以名義代價500美元向Sunwave Capital Co., LTD發行61,000,000股繳足普通股，及(ii)向Ferryman Internal Capital Co., LTD.及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發行30,000,000股及5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分別為6,371,620美元及6,635,802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為古瑞瓦特深圳之股東的聯屬人士。

於2021年8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5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其聯屬人士SFLy Capital Co., LTD。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本公司的股權」。

III. 古瑞瓦特WFOE成立

古瑞瓦特WFOE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古瑞瓦特WFOE為Growat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萬隆和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為進行重組，於2021年12月17日，獨立第三方萬隆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萬隆和」）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7,91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50,849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萬隆和擁有古瑞瓦特深圳的0.1%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權，而古瑞瓦特深圳由一家內資企業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由於古瑞瓦特深圳已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同時古瑞瓦特WFOE在成立時即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萬隆和的此次投資。

V. 古瑞瓦特WFOE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23日，古瑞瓦特WFOE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8,475,83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83,333,333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古瑞瓦特WFOE、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隆和分別擁有古瑞瓦特深圳70%、21.2456%、7.2703%、1.4541%及0.03%的股權。

VI. 轉讓古瑞瓦特深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2月，(i)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零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合約安排（往續記錄期間前已被終止）的條款而釐定）向古瑞瓦特WFOE轉讓古瑞瓦特深圳合共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ii)萬隆和以零代價向古瑞瓦特WFOE轉讓古瑞瓦特深圳人民幣127,918元的註冊資本，原因為該等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在該股權轉讓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尚未到期應付，故尚未繳足。由於萬隆和及本公司均無意在重組完成後讓萬隆和成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或股東之一，故古瑞瓦特WFOE收購了古瑞瓦特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古瑞瓦特深圳退出股東的退出為古瑞瓦特深圳更為精簡的組織架構及股權結構奠定了基礎。

過往，於採納直接股權結構前，本集團應本集團若干投資者的要求暫時採納若干合約安排。由於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海外[編纂]地點且合約安排被視為擁有海外控股公司架構的中國公司採納的常見架構，經考慮不同的重組替代方案，本集團於2021年7月採納合約安排。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向古瑞瓦特WFOE轉讓古瑞瓦特深圳，該等合約安排賦予古瑞瓦特WFOE權利，可要求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轉讓彼等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權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開展的業務並無受到有關中國法規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合約安排已於2022年4月解除。

緊隨轉讓後，古瑞瓦特深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 其他國內公司重組

1. 轉讓古瑞瓦特廣東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WFOE以人民幣133,064,7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古瑞瓦特廣東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古瑞瓦特廣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古瑞瓦特廣東由古瑞瓦特WFOE全資擁有。

2. 轉讓深圳博浩遠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WFOE以人民幣17,119,4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深圳博浩遠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深圳博浩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博浩遠由古瑞瓦特WFOE全資擁有。

有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編纂]後股份計劃

我們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實施以[編纂]為條件。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授出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編纂]後股份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後股份計劃」。我們將就[編纂]後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 Bateson Group Limited（「**Bateson Group**」）及(ii)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認購已於2022年6月29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

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以一比一的轉換比率通過重新指定轉換為一股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已付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10.09元	
總代價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較[編纂]折讓 ⁽¹⁾	約[編纂]%	
購買股份類型	A系列優先股	
購買股份數目	39,624,899	49,531,12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禁售	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	
代價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準為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間、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董事認為從事與我們於關鍵時間的業務類似的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 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中獲益，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11月27日，Best Select及Champ Earning Limited(「**Champ**」)分別與(i)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LYUJFounder**」)、(ii) TAOMY Capital Co., LTD(「**TAOMY**」)及(iii)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Ferryman**」)(各為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 Best Select分別自LYUJFounder、TAOMY及Ferryman購買13,116,669股、6,250,000股及25,000,000股A類股份，總價分別為等值人民幣43,752,327元、人民幣20,847,673元及人民幣83,390,695元的美金；及(ii) Champ分別自LYUJFounder、TAOMY及Ferryman購買2,623,334股、1,250,000股及5,000,000股A類股份，總價分別為等值人民幣8,750,465元、人民幣4,169,535元及人民幣16,678,139元的美金。

Best Select及Champ各自於2026年2月5日簽署遵守契據，同意受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約束，承繼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就有關轉讓股份的權利，並承擔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於轉讓後須履行的義務。股份轉讓已於2026年2月9日完成及悉數結算。緊隨股份轉讓後，(i) Best Select合共持有44,366,669股A類股份及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ii) Champ成為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8,873,334股A類股份，及(iii) Ferryman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參與權及優先購買權。為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指引，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介紹。

Best Select是一家由天津福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泰」)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福泰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深圳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造」)管理。西藏智造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擁有73.7643%；而西藏和諧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致遠」)擁有93.6321%及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牛奎光及王靜波分別擁有40%、30%及30%。福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持有福泰99.9989%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持有福泰3%的權益。深圳和諧共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Bateson Group是一家由天津新陽啟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陽啟能」)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新陽啟能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煜輝」)。天津煜輝由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宸輝由連萌、崔廣福、陳靜及張賽分別擁有30%、23.3333%、23.3333%及23.3333%。新陽啟能由(i)有限合夥人天津和諧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和諧海河」)持有約59.9989%；(ii)另一有限合夥人常州和諧港華零碳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和諧」)持有約39.9993%；及(iii)其普通合夥人天津煜輝持有約0.0018%。天津和諧海河進一步由有限合夥企業義烏和諧錦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和諧」)持有約99.9699%。義烏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錦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錦凌」)及義烏睿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義烏睿騰」)。西藏錦凌的唯一股東為成都和諧雙馬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雙馬」)，成都雙馬的唯一股東為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35)。義烏睿騰由牛奎光及珠海和諧浩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諧浩宇」)分別擁有38%及38%。和諧浩宇由(1)李建光擁有40%；(2)牛奎光擁有30%；及(3)王靜波擁有30%。義烏和諧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常州和諧由(i)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淨能」)，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2.006%；及(ii)1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7.994%，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常州和諧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amp Earning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天津福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澤」）全資擁有。福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管理，廣州淨能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卡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卡本」）管理。珠海卡本由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最終由珠海和諧致遠擁有及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牛奎光及王靜波分別擁有40%、30%及30%。福澤由(i)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持有約0.0029%；(ii)有限合夥人常州和諧持有約89.9974%；及(iii)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7%。

據本公司所深知，Best Select、Bateson Group及Champ Earning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以下各項：(i)就[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前逾28個整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於[編纂]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將予以終止，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指引。

本公司的股權

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A類股份	B類股份	A系列優先股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及投票權 百分比
ESunyT Capital Co., LTD ⁽¹⁾	362,531,650	150,000,000 ⁽²⁾	—	512,531,650	37.49%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 ⁽³⁾	350,000,000	—	—	350,000,000	25.60%	[編纂]%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 ⁽⁴⁾	44,366,669	—	49,531,123	93,897,792	6.87%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⁵⁾	91,155,000	—	—	91,155,000	6.67%	[編纂]%
Sunwave Capital Co., LTD ⁽⁶⁾	61,000,000	—	—	61,000,000	4.46%	[編纂]%
SFLy Capital Co., LTD ⁽⁷⁾	50,000,000	—	—	50,000,000	3.66%	[編纂]%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⁸⁾	48,233,330	—	—	48,233,330	3.53%	[編纂]%
TAOMY Capital Co., LTD ⁽⁹⁾	47,500,000	—	—	47,500,000	3.47%	[編纂]%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¹⁰⁾	44,242,997	—	—	44,242,997	3.24%	[編纂]%
Bateson Group Limited ⁽⁴⁾	—	—	39,624,899	39,624,899	2.90%	[編纂]%
Sheen Harmon Co., Ltd ⁽¹¹⁾	20,000,000	—	—	20,000,000	1.46%	[編纂]%
Champ Earning Limited ⁽⁴⁾	8,873,334	—	—	8,873,334	0.65%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編纂]%
總計	1,127,902,980	150,000,000	89,156,022	1,367,059,002	1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在[編纂]後，B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
- (3)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為丁先生的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 (4) 有關Bateson Group Limited、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及Champ Earning Limited作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5)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是一個僱員持股平台，由(i)各執行董事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分別持有18.69%、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4.39%。
- (6) Sunwave Capital Co., LTD（「Sunwave」）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該信託乃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而成立且本公司為信託的委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丁偉先生、張聰聰女士及馬朝陽先生（彼等各自均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丁先生的親屬），(ii)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鍾乙誠先生；及(iii)丁先生的一名親屬（亦為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Sunwave約8.77%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持有Sunwave權益的其他各名僱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個別於Sunwave 3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作為激勵且符合僱員利益。所有有關股份已授予各僱員且該等股份並無隨附歸屬期。

鑒於該僱員持股平台涉及的相關僱員人數以及為方便行政管理，信託的架構使得信託的權力（包括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力）歸屬於信託的顧問委員會。該信託顧問委員會由劉慧女士（本集團僱員兼獨立第三方）及張聰聰女士（彼自2025年3月起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王清媛女士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必須經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 (7) SFly Capital Co., LTD由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LIU Lilin女士分別擁有84.87%、12.00%及3.13%。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秦坤先生全資擁有且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ZHOU Qian先生全資擁有。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由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鮑先生及王軍先生分別持有40.00%、30.00%、27.00%及3.00%。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鮑先生及王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TAOMY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曾濤先生分別持有50.00%及50.0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本公司的僱員，亦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 (1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呂劍鋒先生分別持有8.30%及91.7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本公司的僱員，亦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 (11) Sheen Harmon Co., Ltd由秦笑儒先生及王丹女士分別持有50.00%及50.00%。秦笑儒先生及王丹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於重組開始前，呂劍鋒先生、曾濤先生、秦坤先生、ZHOU Qian先生、LIU Lilin女士、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鮑先生、王軍先生、董海平先生及秦笑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重組後，該等股東將繼續擔任[編纂]實體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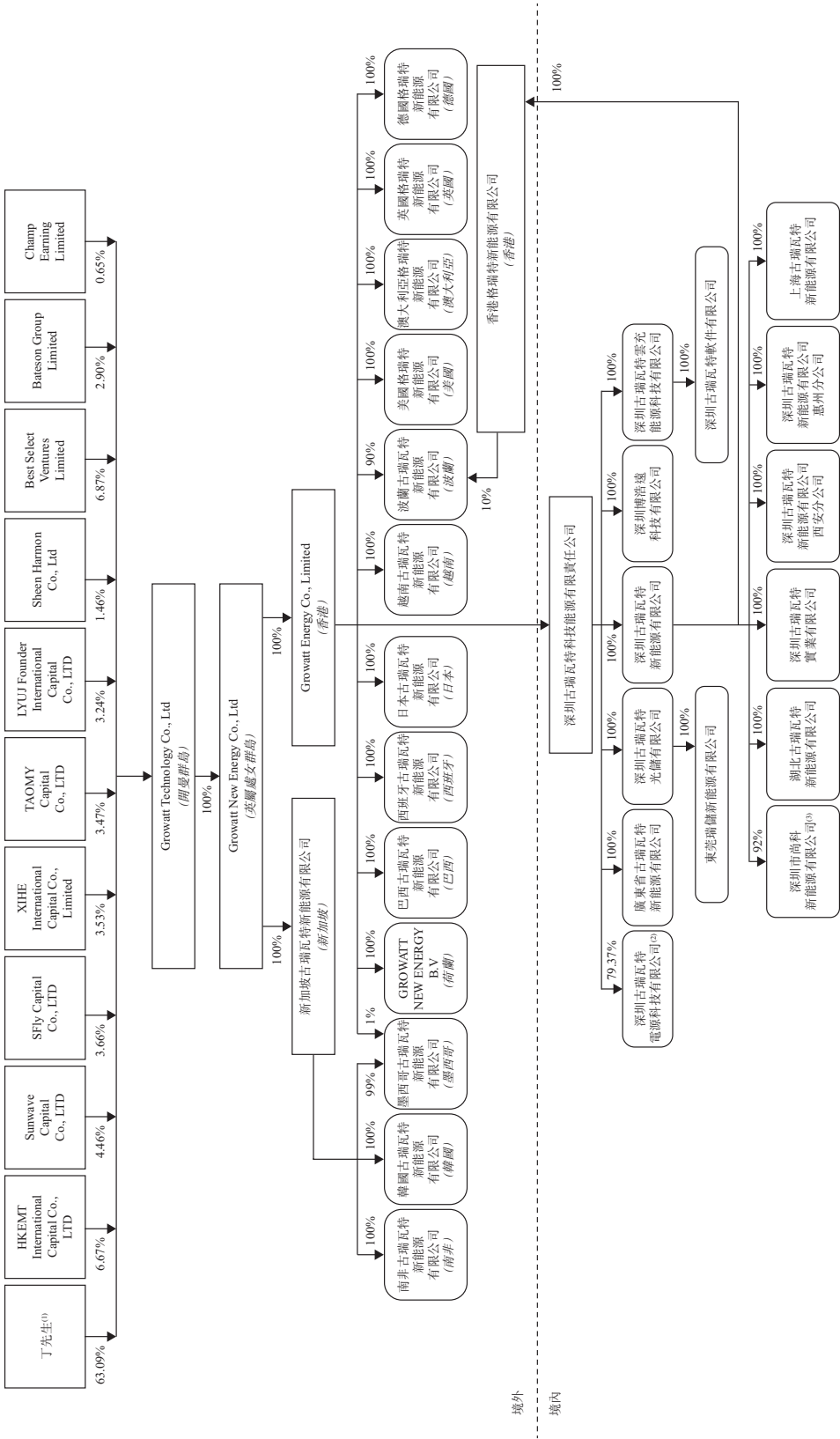
該等股東於2017年或更早投資於本集團（通過投資於前身公司）。該等股東分別以個人身份或通過特定投資控股公司認購與丁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類別的前身公司證券且該等股東均不擁有任何股東的特殊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明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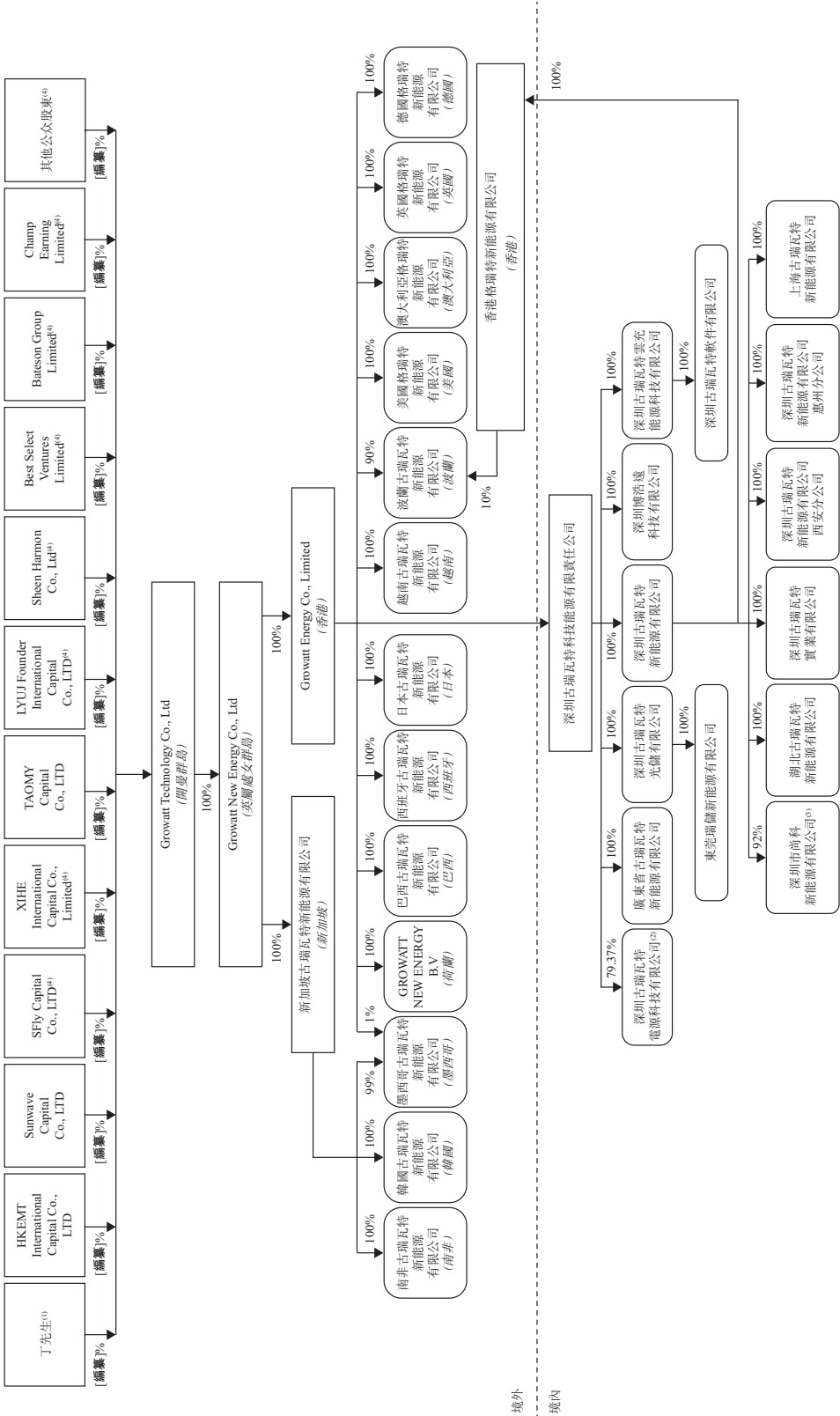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丁先生透過ESunyT Capital Co., LTD及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彼的權益。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的信託(彼之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 (2) 深圳古瑞瓦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1.11%股權由本公司僱員萬軍先生持有，4.76%股權由東莞市泰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4.76%股權由本公司僱員薛振華先生持有。萬軍先生、東莞市泰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薛振華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8.00%股權由深圳市尚科技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尚科技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分別由鄧中國先生及張顯鋒先生持有90.00%及10.00%。鄧中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張顯鋒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明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重大監管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出資前，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合資格當地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丁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的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分別就其各自設立ESunYT Capital Co., LTD或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完成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

- (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則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編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時，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擬議[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則頒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屬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則)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則，[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存在不確定性。